本溪市贯彻落实

《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37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23〕9号),充分发挥计量基础性、战略性、支撑性作用，全面提升我市计量服务能力和水平,推动本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本溪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为引领，面向全市经济和民生需求，加强对计量事业发展的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强化计量服务支撑，融入新发展格局，完善计量标准和量传溯源体系，提升计量服务能力，提高计量法治水平，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计量基础支撑和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全市现代先进测量体系初步建立，计量服务保障作用显著增强，市、县两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项目覆盖率达到90%以上。引导培育诚信计量自我承诺示范单位150家以上。培养造就一批计量人才，注册计量师获证人员达到法定计量技术机构实际在岗技术人员总数的70%以上。计量监管体制机制逐步健全，社会计量溯源意识不断强化，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计量体系日趋完善。展望2035年,全市计量科技创新水平大幅提升,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的计量发展新格局,全面建成符合时代发展需求的现代化先进测量体系、现代化计量服务体系和现代化计量治理体系。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计量标准建设。统筹规划全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聚焦重点领域,新建或更新完善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推进关键领域计量标准建设,持续提升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项目覆盖率。推进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创新发展。(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加强计量技术机构建设。深化计量技术机构改革创新发展,推进市县两级计量技术机构统筹发展。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和公益性计量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计量机构数字化建设,提升计量技术机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计量人才队伍建设。强化计量业务知识和实操能力培训,提升计量专业人员技术水平。加强注册计量师培养,推进注册计量师职业资格与职称、职业技能等级等制度的衔接。鼓励企事业及其他单位计量人员参加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支持符合条件的计量领域企业面向本企业职工开展职称、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四）完善企业测量体系。强化企业计量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建立完善计量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鼓励企业通过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推行企业计量能力自我声明制度,引导企业加大计量投入, 加强计量创新和人才培养,强化测量控制和数据应用,全面提升企业计量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

（五）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推进运行重点企业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立完善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鼓励支持有能力的计量技术机构建立碳计量标准装置，开展碳计量工作，为温室气体排放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提供计量支撑。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审查，指导企业科学配备、依法管理能源计量器具，支持重点耗能行业有效节能降耗，积极开展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六）强化重点领域计量保障。完善生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自然灾害防御计量保障体系,健全交通和工程建设领域量值溯源体系。加强公共卫生计量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防控、生物安全、精准医疗、生命救治与监护、营养与保健食品等生命健康领域计量保障能力。加强对涉农物资、农业加工等领域计量服务保障,加大乡村计量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

（七）加强计量监管执法。加强各级政府和计量部门针对计量器具的管理和监督。加大对制造、销售和使用带有作弊功能计量器具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缺斤短两、伪造数据、出具虚假计量证书和报告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计量执法队伍建设,提升计量执法装备水平。加强计量数据和测量方法的精准验证,强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领域计量溯源性监管。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完善查处重大计量违法案件快速反应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加强计量监管与综合执法衔接,强化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率。(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八）强化民生计量监督管理。落实计量惠民工程，提高民用“四表”、公共交通、医疗健康、乡村振兴等领域强制检定能力，推广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持续开展集贸市场、眼镜制配场所、加油站、餐饮场所、商场超市、定量包装商品等重点民生领域专项监督检查。(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九）推进诚信计量体系建设。建立以经营者自我承诺为主、政府部门推动为辅、社会各界监督为补充的诚信计量管理模式。聚焦消费环境、消费供给和消费维权等领域,全面开展诚信计量行动,推行经营者诚信计量自我承诺,选树诚信计量示范单位。推进企业计量信用分类管理,完善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引导企业将诚信计量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十）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计量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计量工作体系。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计量工作,明确计量工作重点,分解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一）提供工作保障。

1.各县(区)政府要加大对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的支持保障，加强计量基础设施、计量科研、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强制检定实施机构、计量数据、专业技术人员等国家战略资源能力建设；要制定具体措施，完善计量基础设施、运行经费、专业人员保障机制，将公益性计量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2.各相关部门要促进科技、产业、财政、人才等政策协同，大力支持计量科研项目和计量技术平台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源参与测量技术、设施研发和产品应用，鼓励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依法开展经营性技术服务，加强计量重要科研创新人才培育引进。（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十二）加强计量宣传。深化计量科普宣传,以“世界计量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质量月”为重点,引导全社会认识计量、重视计量，大力宣传计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重要作用。组织开展计量科普进校园、进医院、进社区等活动，面向社会普及计量知识和计量文化，不断提升计量工作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

（十三）加强评估考核。各县(区)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方案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